百年臨在　百載信靠
朝聖之旅

慶祝花地瑪聖母顯現 **110** 週年 ~ 聖依納爵・羅耀拉聖殿 ~ 露德聖母

《報名表》

日期:2027年7月19日至30日 **(12 天)**
神師:羅仕強神父
團長:李國偉
團費每位:HK$34,800(以二人一房以40人計)(如30-39人每位HK$37,800,20-29人每位HK$41,500) 團費包括來回及經濟客位機票、住宿、膳食、交通、入場費、領隊、導遊及司機服務費
團費不包括:簽證、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 聖堂奉獻、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如入住單人房，需另繳附加費HK$6,500(單人報名,假若未獲安排雙人入住,便須付附加費)
*朝聖觀光行程，當地旅行社只包意外第三者保險，團友必須自行購買全程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英文姓名(護照上)：		英文名:
中文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男☐ 女☐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聯絡地址：		
所屬堂區：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護照有效期：　　年　月　日 持有香港特區護照免簽證 (注意：證件至少有 6 個月或以上有效期，由出發日期起計)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人房 ☐雙人房 ☐雙人床 ☐兩張單人床 欲與　　同一房間		
特別膳食安排：☐素食 ☐食物過敏	備註：	
醫生處方長期服用藥物：☐沒有 ☐有	備註：	

報名表請用正楷填寫，填妥後請連同護照(持外國護照必需自行辦理簽證)副本一併
WhatsApp 至 67088488 或傳真 21393704 或電郵 morningjoyholiday@gmail.com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所列之細則及條款(第 2 頁)。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細則及條款

❖承辦單位：喜樂晨曦假期有限公司 Morning Joy Holiday Ltd.(牌照號碼:354469)

❖提交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訂金港幣10,500元（約團費之30%不設退回）

❖報名繳款方法：

1.支票、現金或轉賬付款戶名：喜樂晨曦假期或Morning Joy Holiday
滙豐銀行(HSBC)賬號：023-833569-838(如櫃員機會顯示:M J H L*D T*A M J H)

2.轉數快(FPS): 電話:67088488,或識別碼:ID 0521476 (滙豐銀行HSBC)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由出發日期起計算60天或以上取消：扣除所有訂金。

*由出發日期起計算35天至59天內取消：扣除團費之50%。

*由出發日期起計算22天至34天內取消：扣除團費之75%

*由出發日期前21天內退出：扣除團費之100%。

請保留入數證明，並寫上姓名及朝聖團編號，WhatsApp至67088488

或傳真:21393704 或電郵至morningjoyholiday@gmail.com

地址:香港銅鑼灣渣甸街5-19號,京華中心13/F,1303室

收妥訂金作實,出發前45天收齊餘額將於茶會發放旅遊業監管局附印花稅的正式收據。

❖本報名表內所列費用乃根據當時機票價目及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鑑於燃油漲價及各類票價調整又或外幣浮動等情況之下，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受影響之朝聖者有權選擇照付此額外費用或退出朝聖團並於七個工作天內取回全部款項。

❖MorningJoyHoliday(本公司)及其旅行社根據各個承辦商的責任安排以上之服務，因此本公司及其旅行社只擔當酒店、航空公司、汽車公司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之代理。本公司所有收據、合約及機票均按價目表之細則及條款印製。參加者均同意在這些細則及條款下接受這些酒店、航空公司、汽車公司或承辦商所提供的住宿、交通或其他服務，並接受有關的收據、合約及機票，並同意不論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無須為任何因非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疏忽；或由於其他與住宿、交通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疏忽；或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海難、火災、機器故障、政府或有關部門行為、敵對行動、騷亂、罷工、暴動、盜竊、偷竊、疫症、檢疫、衛生或海關法例而延遲、取消或更改行程；或其他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而招致的個人、財產或其他損失、受傷或損毀；或由於不正確或不恰當的旅遊文件而引致之損失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均一概不會為朝聖者因以上原因而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法律責任而負責。本公司保留在不抵觸或違反成文法下更改、修改或取消行程內任何安排之權利。上述條款均適用，但有例外，包括在該等國家之現行法律規定這些條款不得實施以及該等國家規定或賦含有關責任及條款的限制。

❖本公司擁有完全酌情權力，因應不可抗力、敵對行動或其他本公司未能控制的意外而採取合理的決定，包括取消或縮短旅遊行程。本公司一旦通知朝聖者有關變更，及視乎情況退回團的全費或部份費用後，本公司便無須為以上原因所招致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本團採用團體機票必須跟團往返，如須停留本可當盡力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但不論機位確定與否，朝聖者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如任何情況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朝聖者有責任購買全面旅遊保險，以防因意外事故而致的損失如取消行程、外地醫療開支、遺失或損毀的行李及個人財物。本公司不會為朝聖者因以上原因而引致之額外支出而負責。

❖朝聖者於出發日或旅程中退出，不論任何理由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發還，而退出後的一切事故及行為本司均不會負責。

❖此朝聖團包括 0.15%印花費，意即此朝聖團已全部受旅遊業監管局所保障—此賠償基金保障會員之顧客因旅遊業監管局會員破產挾款潛逃，以致阻礙彼等如期隨團旅遊而予以道義補償。

❖朝聖者參加「本公司」之旅行團前請先參閱「保安局」網頁「外遊警示制度」，顧客離港外遊與否, 純屬個人決定。除黑色外遊警示外，朝聖團一般將如期出發。保安局(網址http://www.sb.gov.hk/chi/ota)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引，『本公司』有權因"迫不得已"情況下取消旅行團。"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 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 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 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如上述情況退款需徵收每位最少港幣1200元手續費,有關退款詳情要視乎當時交通服務供應商因應個別出發日期之航班、加班機或包機而徵收較高之退款甚或不設退款,確實金額以交通服務供應商之最終回覆為準,詳情請瀏覽「旅監局」網址:http://tia.org.hk